

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(稚)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

作答方式違反試場規則案例

序號	違規事實	違反試場規則條文	違反人數	審議結果	備註
1	於作文中透露身分訊息 (書寫考生本人姓名及 准考證號碼)	第 15 條 (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、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相關 規定作答，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 整。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， 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；不按規定作答或 無故污損、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 己身分、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 者，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 10 分)	13	■該科扣 10 分	
2	直式書寫	第 16 條 (問答題及作文之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 筆或鋼筆橫式書寫，即由左而右、由上而下書 寫，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10 分)	30	■該科扣 10 分	
3	以「綠色、橘色」標注 重點作答；以「紅筆」 作答		4		

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(稚)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作答方式違反試場規則統計表

說 明：本年度作答方式違反試場規則者，經考試違規暨申訴案件處理小組會議決議，47 人該科成績扣減 10 分。

序號	違反試場規則條文	審議結果	備註
		扣 10 分	
1	第 15 條	13	
2	第 16 條	34	
合計		47	